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北市政府間因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民國108年7月8日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5萬7,700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萬4,7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一併補正。均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民事第八庭法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書記官 黃啟銓